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纪执法车辆和
一般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25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纪执法车辆和
一般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25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34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纪执法车辆和一般公务用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纪执法车辆和一般公务用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25
-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纪执法车辆和一般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29400 元
最高限价：829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金水政采招标-2025-25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纪执法车辆和一般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829400	829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纪执法车辆和一般公务用车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执法执勤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2 辆、应急保障用车（纯电动）2 辆、机要通信用车（纯电动）1 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 上 下 载 ， 凭 企 业 CA 锁 登 录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8 号

联系人：王惠

联系方式：0371-63526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于洋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于洋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8 号 联系人：王惠 联系方式：0371-635260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 系 人：张旭 于洋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纪执法车辆和一般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25
1.2.1	项目简要说明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纪执法车辆和一般公务用车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执法执勤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2 辆、应急保障用车（纯电动）2 辆、机要通信用车（纯电动）1 辆。
1.2.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

		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联合投标（如有）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2）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时，集中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3.3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	0-30 分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评审报价”即评标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38 分)	技术参数	0-3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35 分。 所投产品参数中，每有一项技术参数及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加★项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环保	0-3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18 分)	供货方案	0-9 分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交付等）进行评价： 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采购方案、供货流程、安装调试、交付方案等，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有基本的供货方案，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有采购方案、供货流程、安装调试、交付方案等，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供货方案较为简单，有简单的采购方案、供货流程、安装调试、交付方案等，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质量措施	0-5 分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有制定全面的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很好确保供货质量的，得 5 分； 有制定相应的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供货质量的，得 3 分； 供货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简单的质量控制措施，不能保证货物质量的，得 1 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0-4 分	针对所投产品功能操作、常见问题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注意事项、紧急处理措施）；培训方案完善详尽得 4 分； 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注意事项、紧急处理措施）；培训方案各项培训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完善，要求的培训时间、地点、培训的主要内容等有缺失或存在缺陷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6 分	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维修维护方案等。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1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非常便捷的售后服务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完整，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便捷度等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有缺失、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0-2 分	除提供首次免费保养外，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次免费保养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承诺	0-2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有利于采购方的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 内容详实、特色突出为 2 分； 内容较完整、特色不明显为 1 分； 无描述或者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合同业绩	0-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具有该项目所投产品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

质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控制预算价

控制预算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预算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评标结果

5.1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纪执法车辆和一般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2、本项目最高限价：829400 元；

3、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其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5、对供货期的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6、付款方式的要求：车辆完成交付，乙方提供相关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车款。

7、质保期要求：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若原厂家高于此标准按原厂家执行，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终身质保。

8、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10、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纪执法车辆和一般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执法执勤用车（核心产品）	1. ★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2. ★车身结构：5 门 7 座 MPV 3. ★车身长度（mm）：≥4900 4. ★车身宽度（mm）：≥1880 5. ★车身高度（mm）：≥1750 6. ★车身轴距（mm）：≥2900 7. ★排量（L）：≤1.8 8. ★发动机最大功率（kW）：≥95 9. ★发动机最大扭矩（Nm）：≥160 10. ★电机总功率（kW）：≥130 11. ★电机总扭矩（Nm）：≥300 12. ★WLTC 纯电续航里程（km）：≥100 13.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14. 制动器类型：四轮盘刹 15. 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 16. 快充功能：支持 17. 主副驾座安全气囊：有 18. 前排侧气囊：有 19. 侧气帘：有 20. 胎压监测功能：有 21. 上坡辅助功能：有 22. 陡坡缓降：有 23. 驻车雷达：前/后有 24. 驾驶辅助影像：360 度全景影像 25. 巡航系统：定速巡航 26. 卫星导航系统：有 27. 侧滑门形式：双侧电动 28. 电动后备箱：有 29. 钥匙类型：遥控钥匙 30. 无钥匙启动系统：有 31. 无钥匙进入功能：有 32. 远程启动功能：有 33. 电池预加热：有 34. 大灯光源：LED 35. 大灯高度可调：有 36. 大灯延时关闭：有 37. 天窗类型：有	辆	2

		38. 后雨刷：有 39. 外后视镜功能：电动调节+电加热+电动折叠 40. 中控屏幕尺寸：≥13 英寸 41. 车联网系统：有 42. 方向盘材质：皮质 43. 方向盘位置调节：四向调节 44. USB/TYPE-C 接口数量：≥7 个 45. 座椅材质：皮质 46. 第二排独立座椅：是 47. 空调温度控制方式：自动空调 48. 车身颜色：黑、白、灰颜色可选		
2	应急保障 用车	1.★能源类型：纯电动 2.★车身结构：5 座轿车 3.★车身长度（mm）：≥4900 4.★车身宽度（mm）：≥1905 5.★车身高度（mm）：≥1485 6.★车身轴距（mm）：≥2900 7.★电机总功率（kW）：≥150 8.★电机总扭矩（Nm）：≥300 9.★CLTC 纯电续航里程（km）：≥500 10.★原厂行车记录仪：有 11.前悬架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12.后悬架类型：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13.制动器类型：四轮盘刹 14.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 15.电池能量（kWh）：≥60 16.主副驾座安全气囊：有 17.前排侧气囊：有 18.侧气帘：有 19.胎压监测功能：有 20.疲劳驾驶提醒：有 21.上坡辅助功能：有 22.驻车雷达：前雷达+后雷达 23.驾驶辅助影像：360 度全景影像 24.巡航系统：全速自适应巡航 25.卫星导航系统：有 26.遥控泊车：有 27.电动后备箱：有 28.无钥匙启动系统：有 29.无钥匙进入功能：有 30.大灯光源：LED 31.自适应远近光：有	辆	2

		32.触摸式阅读灯：有 33.大灯延时关闭：有 34.前排侧窗隔音玻璃：有 35.后排侧隐私玻璃：有 36.外后视镜功能：电动调节+电加热+电动折叠+后视镜记忆 37.中控屏幕尺寸：≥15 英寸 38.车联网系统：有 39.方向盘材质：皮质 40.方向盘位置调节：四向调节 41.方向盘加热：有 42.液晶仪表尺寸：≥12 英寸 43.抬头显示：有 44.USB/TYPE-C 接口数量：≥4 个 45.手机无线充电：有 46.行李厢 12V 电源接口：有 47.座椅材质：皮质 48.前排座椅功能：通风/加热/按摩 49.空调温度控制方式：自动空调 50.后排独立空调：有 51.温度分区控制：有 52.车身颜色：黑、白、灰颜色可选		
3	机要通信 用车	1.★能源类型：纯电动 2.★车身结构：5 座轿车 3.★车身长度（mm）：≥4700 4.★车身宽度（mm）：≥1850 5.★车身高（mm）：≥1450 6.★车身轴距（mm）：≥2800 7.★电机总功率（kW）：≥100 8.★电机总扭矩（Nm）：≥200 9.★CLTC 纯电续航里程（km）：≥450 10.前悬架类型：麦弗逊 11.后悬架类型：多连杆 12.轮胎规格：≥215/50R18 13.制动器类型：四轮盘刹 14.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 15.主副驾座安全气囊：有 16.前排侧气囊：有 17.侧气帘：有 18.胎压监测功能：有 19.疲劳驾驶提醒：有 20.上坡辅助功能：有 21.驻车雷达：前雷达+后雷达	辆	1

	22.驾驶辅助影像：360 度全景影像 23.巡航系统：全速自适应巡航 24.卫星导航系统：有 25.遥控泊车：有 26.电动后备箱：有 27.无钥匙启动系统：有 28.无钥匙进入功能：有 29.大灯光源：LED 30.自适应远近光：有 31.触摸式阅读灯：有 32.转向辅助灯：有 33.大灯延时关闭：有 34.外后视镜功能：电动调节+电加热+电动折叠+后视镜记忆 35.中控屏幕尺寸：≥13 英寸 36.车联网系统：有 37.方向盘材质：皮质 38.方向盘位置调节：四向调节 39.方向盘加热：有 40.液晶仪表尺寸：≥8 英寸 41.抬头显示：有 42.USB/TYPE-C 接口数量：≥4 个 43.手机无线充电：有 44.座椅材质：皮质 45.前排座椅功能：通风/加热/按摩 46.空调温度控制方式：自动空调 47.后排独立空调：有 48.温度分区控制：有 49.车身颜色：黑、白、灰颜色可选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车辆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辆）	总价（元）
合计（元）				
总金额（大写）：_____				
备注：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乙方提供全新车辆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备胎、三角架反光背心、千斤顶等)，车辆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且应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3、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免费质保期为_____。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_____

5、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执行。即：自车辆通过验收之日起，乙方对货物实行按照投标文件质保；车辆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达救援维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12小时。

6、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乙方需给予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7、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四、供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车辆损毁灭失等风险自乙方交付甲方指定接受人之时起转移。

五、乙方在交付车辆时应向甲方提供车辆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六、乙方在车辆运输中应确保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车辆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进行车辆使用免费讲解。

八、货款支付

车辆完成交付，乙方提供相关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车款，（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由于逾期交付造成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做退回处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决定退回处理书面意见15个工作日内退还车辆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甲方，经甲方同意，由甲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调试和验收

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乙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甲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纪执法车辆和一般 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25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实施方案
- 九、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合同业绩资料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招标-2025-25
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
中标的唯一条件。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招标-2025-25 的招标中国共产党郑州市
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纪执法车辆和一般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及售后
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纪执法车辆和一般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5-25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日历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注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第四部分的货物要求编制此表，表中内容包括货物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五、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等
- 2、资格承诺声明函
- 3、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最终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差 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八、实施方案

九、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二、合同业绩资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